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新南洋”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昂立教育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号），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完成。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募集资金总额592,577,597.28元，减除发行费用8,559,610.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4,017,987.13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日发布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44,885.34	35,607.76
2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25,000.00	23,650.00
合计		69,885.34	59,257.76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
1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35,301.04	15,693.62	19,607.42	44.46%
2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23,100.76	5,380.00	17,720.76	23.29%
<b>合计</b>		<b>58,401.80</b>	<b>21,073.62</b>	<b>37,328.18</b>	<b>36.08%</b>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含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400,168,047.12 元，尚未使用。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公司“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01.04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693.62 万元，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使用金额
1	IT 系统研发及资讯互动平台建设	665.15
2	场地装修费用	6,029.63
3	场地租赁费用	8,614.94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3.89
<b>总计</b>		<b>15,693.62</b>

2、公司“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00.76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80.00 万元，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使用金额
1	合作办学共建款	5,012.00
2	购买设备	368.00
<b>总计</b>		<b>5,380.00</b>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 1、原募投项目设立背景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明确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

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

为了把握当时职业教育发展的战略机遇，公司设立“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拟通过共同设立、收购等形式与职业教育学院进行合作，为职业教育学院提供招生就业咨询、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训、实训及服务设施配套、促进与重点高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行业政策、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拟合作方对合作的前景及合作方式产生了一定的分歧，导致募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时间产生不确定性，为确保募投资项目资金的投资安全及合理回报，公司因此决定停止推进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尚未开展的募投资项目。

## 3、变更募投资项目的缘由

(1) 新设“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伦教育”)51%股权项目”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五年战略文本 2020—2024 年(框架版)》，首次提出公司将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为围绕客群的事业群整合，“两翼”为全国拓展和科技赋能。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公司积极维护对接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渠道，全面拓宽并优化公司内部事业群业务领域，完善公司整体业务体系。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是根据公司围绕客群的事业群整合战略，本次收购基于双方优势互补、“1+1>2”的思路，综合考量了交易的安全边际、公司现有国际业务整合和拓展新业务的要求，力争加快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延伸 K12 教育服务的品类，对接课外辅导业务与国际教育；有助于健全公司国际教育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提高现有 K12 教育与国际教育业务资源的利用率。

## (2) 剩余资金投入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本次公司将“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原“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

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公司 K12 教育业务布局，健全 K12 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提高现有 K12 教育业务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教育业务布局，健全国际教育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提高现有 K12 教育与国际教育业务资源的利用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中 8,517.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原“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余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注）
1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19,607.42	28,811.18
2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17,720.76	-
3	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	8,517.00
合计		<b>37,328.18</b>	<b>37,328.18</b>

注：上述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不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相关利息收入，以实际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转入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样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原股东持有的育伦教育的部分股权。交易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即本次交易完成 51%股权收购，若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含财务业绩和经营业绩），再进行第二次交易即 49%股权收购，若业绩承诺未达成，公司有权取消第二次交易。关于第二次交易届时根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再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育伦教育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笠	99.5%
2	宁波优美优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

注：陈笠持有宁波优美优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美投资”）80%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陈笠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育伦教育 99.9%的权益，育伦教育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笠。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17,5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育伦教育的整体估值 16,700.00 万元，本次交易收购育伦教育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517.00 万元。

## （二）剩余资金投入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总投资 44,885.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607.76 万元，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金额尚存在一定的缺口。公司计划将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终结后剩余资金中扣除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8,517.00 万元后剩余的所有资金全部投入至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使用金额
1	人员费用	3,877.58
2	广告费用	5,326.18
总计		9,203.76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变更后募集资金账户的变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冰  
夏冰

张文亮  
张文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9 月 5 日

